

附件一

臺灣地區戰備各時期（經常警戒第一、二階段及戰鬥戰備時期）軍事長途講話傳遞優先順序表

急			閃	優先等級	叫接代號	通話內容	使用單位	接線位置	接線措置
103	102	101	敵警電話：敵陸海（特種部隊）或聯合部隊，對我實施突襲或大規模攻擊。或在持續作戰中發動新攻勢，足以予我最嚴重威脅之情報或發布之命令，及國軍部隊遭遇緊急事件之情報或報告。	防情電話：發現敵（不明）飛機，或其他空中武器，對我實施突襲之令。情報，及發布警報（燈火管制）命令。	一、防情電話限於防空情報單位使用。 二、敵警電話使用者人員或單位如下： (一) 部隊長。 (二) 幕僚長。 (三) 情報單位。 (四) 作戰單位。 (五) 政戰部門。	一、防情電話較敵警電話，敵警電話轉測試電話為優先。 二、立即接通，如有佔線，應立即拆除。	一、防情電話較敵警電話，敵警電話轉測試電話為優先。 二、立即接通，如有佔線，應立即拆除。	一、防情電話較敵警電話，敵警電話轉測試電話為優先。 二、立即接通，如有佔線，應立即拆除。	一、防情電話較敵警電話，敵警電話轉測試電話為優先。 二、立即接通，如有佔線，應立即拆除。
測試電話：高級長官為測試通信設施狀況及時效使用。	三、測試電話，限國防部長、副部長、參謀總長、副總長、總政戰部主任、情報、作戰次長、通信電子局長、統一通信指揮官、各總部參謀長以上人員及通信署（處）長使用。								

緊

急

202

201

- 一、最初接敵詳細報告。
- 二、緊急戰鬥情報。
- 三、緊急作戰命令及情報。
- 四、緊急火力支援申請。
- 五、緊急反情報報告。
- 六、海空遇險及救護。
- 七、飛機動態及特別天氣。
- 八、中央及地區軍事長官通話，含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國防部長、參謀總長、各總司令、各地區防衛司令官、及外島獨立守備區指揮官或以上之代理人。
- 九、動員令下達。
- 十、緊急治安電話（包括空襲後各種災情搶救，及支援電話）。
- 十一、特種組織電話：特殊重大事件之反映，適應戰況，把握戰機之重要指示及組織重要情報。
- 十二、突發重大緊急事件，須在十五分鐘以內報告國防部者。

- 一、部隊長。
- 二、幕僚長。
- 三、情報單位。
- 四、作戰單位。
- 五、政戰部門之作戰情報單位。
- 六、特種組織單位。
- 七、氣象單位。
- 八、警政署長及副署長、警察勤務揮中心。

除防情、敵警及測試電話外，其餘優先等級較次之電話應立即拆線，以待緊急電話通話。

通 普	到 刻 即	一 般 軍 事 單 位
電 話 普 通	301	一、有關作戰進行之急要情報及戰術報告。 二、緊急政戰電話。 三、緊急行政及後勤電話。 四、防風（颱風）情報氣象報告。 五、陸海軍位置報告。 六、急要治安電話。
一 般 軍 事 單 位		應在普通電話之前接通，如普通電話佔線逾五分鐘時，應將普通電話拆線。
	按叫接先後接通。	